

证券代码：600833

证券简称：第一医药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13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规范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充分发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董事薪酬议案”）及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高管薪酬议案”），全体董事对《董事薪酬议案》回避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对《高管薪酬议案》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、制度的规定，现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2026 年度任期内的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

1、董事长：公司董事长的董事薪酬分为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。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目标绩效达成情况相挂钩，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。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固定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2、内部董事：以聘任合同/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，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

理人员的，薪酬发放标准按其所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标准执行；公司内部董事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考核后领取薪酬；公司不再向内部董事另行发放董事津贴。

3、外部董事：公司外部董事（指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）不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；

4、独立董事：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，2026年津贴标准为8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按季度发放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《职业经理人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、具体任职岗位、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。

（三）其他规定

1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为税前收入，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；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；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的发放、止付追索（如有）、考核与调整等操作事宜，按照公司现行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《职业经理人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》等具体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9日